

证券代码：873393

证券简称：捷创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由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线上通讯

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6: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93	捷创新材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在 2024 年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工作履行了审核、监督义务，且作出了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项目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开展了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就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变动情况等作了整体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

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财务部就公司 2024 年度整体情况作出了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财务部就 2025 年度公司预算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类型为商品交易，采购和销售交易金额全年分别预计均不超过 3,000,000.00 元，双向合计不超过 6,000,000.00 元。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江阴圣仕电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类型为商品及房租，其中商品交易金额全年预计不超过 1,000,000.00 元，房租金额全年预计不超过 1,500,000.00 元。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东莞市利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类型为商品交易，交易金额全年预计不超过 1,000,000.00 元。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固特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谭爱明、郑孝存、杨柳、万凌、梅州市捷创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九）审议《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55,440,996.9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6,420,880.26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根据对公司 2024 年度重要事项的审议情况以及形成的意见情况作了汇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在审计期间内恪尽职守，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丹阳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大田洋南一路 7 号厂房
201

联系电话：0755-23096513

联系邮箱：liudanyang@szjxc.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